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向阳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煤层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、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在2021年7月13日印发的《关于规范煤层气开采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1〕182号），我局在2021年7月29日以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的形式进行了转发，并自此开始受理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事宜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分析研究，采取积极有效举措，切实提高我市煤层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效率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梳理办证情况，找出问题症结。我局相关业务科室（危化科）以此为契机，认真梳理了自2021年7月份以来所受理的煤层气地面抽采企业（含油气服务企业）办理安全生

产许可证申领、延期、变更等事项的办结情况，并广泛征求煤层气地面抽查企业以及具体从事钻井、压裂、排采、集输等作业的油服企业的业务诉求和意见反馈，排查出影响安证业务办理的突出问题，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企业层面，企业准备申请资料不甚规范，时有返工现象；市县层面，受疫情及其他工作因素影响，市县有时不能及时组织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；省厅层面，受疫情及政策因素影响，省厅对煤层气油服企业的安证业务搁置时间较长，未能及时进行审批发证。

二是提供清单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长。为确保相关企业政策清、步骤明，我们已将相关政策文件在局机关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，明确了我市煤层气地面开采（勘探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、延期、变更事项流程图以及一次性告知单，公开业务咨询电话，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长，为企业提供公开、高效服务。特别是针对当前疫情常态化的管控要求，我们拟开通邮箱、微信等网络渠道，实现企业上传申请资料、市县初审企业资料的电子化办公。

三是争取政策支持，获得明晰答复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针对油气服务企业规模小以及山东、四川等省份有取消油气服务企业安全许可的先例，前期我局已向省厅报请了《关于煤层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请示》，省厅后将应急管理部致山东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石油

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》进行答复，明确从事钻井、物探、测井、录井、井下作业等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不得自行变更许可范围。

四是积极对上沟通，畅通受理渠道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关于煤层气抽采企业（含油服企业）安证办理的政策交流，特别是加强与省厅的沟通联系，深化政策理解，协调办理进度，确保企业安证高效办结。

感谢您对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郭明飞

承办人：任志成 张永有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2071、13935668589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5月6日